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	第 9—1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332号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纵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纵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庆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6元，共计募集资金50,72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6.3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7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3.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00.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720.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19.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600.5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714.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9.7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23.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0.00	待注销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0.00	待注销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0932938	0.00	待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可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以巩固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优势，跟进行业技术整体升级趋势，从而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6,1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26,506.95	-7,257.83	78.50%	2023 年 4 月	1,143.3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409.78	6,241.08	-80.45	98.73%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4,514.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861.70	8,86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409.78	46,123.94	1,523.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111.7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6,044.63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3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772.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本年度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3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郭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